

团 体 标 准

T/ZSM XXXX—XXXX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trustworthy metrology for retail public market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的基本要求、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计量巡查、巡检、商品计量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的诚信计量建设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JJG 99 砝码计量检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3.2

计量负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of measurement

零售商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的负向偏差。

3.3

公平秤 fair scale

市场主办者设置的供顾客检验所购商品份量是否准确的标准秤。

3.4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trustworthy metrology management system

制定、实施诚信计量方针和目标，并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集合。

3.5

集贸市场 retail public market

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集市主办者）主办，由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集中交易的固定场所。

3.6

市场主办者 market sponsor

负责集贸市场经营活动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3.7

市场经营者 market operator

向市场主办者承租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4 基本要求

4.1 市场主办者和市场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符合诚信计量行为。

4.2 市场主办者应按照 GB/T31950、GB/T21720 和 GB/T33659 的要求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组织实施和持续改进。

4.3 市场主办者应保证商品量计量准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在与市场经营者签订的入场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监督。

5 组织与管理

5.1 主办者职责

市场主办者是承担计量管理与服务的主体责任方，其主要职责是：

- 积极宣传贯彻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
- 建立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 建立健全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明确诚信计量工作有关组织结构、部门设置、岗位职责和相互关系；
- 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计量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 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
- 督促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进行管理。

5.2 经营者职责

市场经营者是集贸市场计量活动的直接参与方，其主要职责是：

-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集贸市场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管理制度；
- 正确、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向集贸市场主办者报备；
-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3 诚信计量工作人员

5.3.1 市场主办者指定诚信计量管理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5.3.2 诚信计量工作人员应具备计量业务相关知识和技能，定期接受培训。

5.3.3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并保存人员培训、考核的相关记录。

5.4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5.4.1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责任；

- b) 诚信计量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 c)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
- d) 公平复核管理制度；
- e)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管理制度；
- f) 计量巡查、计量巡检制度；
- g) 计量单位使用制度；
- h) 诚信计量宣传普及制度；
- i) 诚信计量培训制度；
- j)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 k) 诚信计量评价制度；
- l) 计量违法失信红黄牌警示制度；
- m) 计量违法失信退出制度；
- n)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

5.4.2 诚信计量承诺

5.4.2.1 市场主办者应对诚信计量目标、方针和责任进行自我承诺。

5.4.2.2 市场主办者应在显著位置，以信息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进行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投诉指引、奖惩信息等相关内容，并接受社会监督。

5.4.2.3 市场主办者应与市场经营者签订诚信计量责任书，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文件的要求；
- b) 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以及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破坏封印；
- c) 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d) 商品量应符合相关要求；
- e) 主动配合市场主办者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5.4.2.4 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应认真履行承诺，保证商品计量准确。

5.4.3 计量违法失信红黄牌警示和退出制度

5.4.3.1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违法失信红黄牌警示制度。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存在诚信计量问题的市场经营者，应予以黄牌警告；有诚信计量投诉并经核实的、或计量器具准确度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经营者，应予以红牌警示。

5.4.3.2 市场主办者应在市场出入口醒目位置，以信息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进行计量违法失信情况公示。

5.4.3.3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违法失信退出制度。对多次红牌警示或计量失准拒不整改或计量失准仍强买强卖的经营者，市场主办者应对其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清退出集贸市场。

5.4.4 计量维权

5.4.4.1 市场主办者应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公布消费投诉热线。

5.4.4.2 市场主办者应主动向消费者宣传计量消费维权的法律法规。

5.4.4.3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纠纷、争议的受理、处理、和解与赔偿机制，快速处理和解决计量纠纷和争议。如遇非主观因素产生的缺斤少两行为，经查实后，宜由市场主办方直接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5.4.4.4 市场主办者应对计量投诉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防范。

5.4.5 市场主办者应在市场出入口配备计量检定合格的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的指引标识应足够醒目，应在其旁公布有关计量投诉电话及商品允许的计量负偏差。

5.4.6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管理与控制文件、程序等。

5.4.7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和保持以维护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记录。

6 计量器具

6.1 配备

6.1.1 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

6.1.1.1 市场经营者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称重计量器具。经营多种商品的经营者，其配备称重计量器具的最小分度值应以最高零售商品单价为准。具体配备要求见表 1。

表 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商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计量器具				
	最大称量 Max	分度值	称重范围 m	最大允许误差	准确度等级
粮食、蔬菜、水果或不高于 6 元/kg 的食品	30 kg	10 g	$m \leq 5 \text{ kg}$	$\pm 5 \text{ g}$	
			$5 \text{ kg} < m \leq 20 \text{ kg}$	$\pm 10 \text{ g}$	
			$20 \text{ kg} < m \leq 30 \text{ kg}$	$\pm 15 \text{ g}$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及 6 元/kg<P≤30 元/kg 的粮食、蔬菜、水果等商品	15 kg	5 g	$m \leq 2.5 \text{ kg}$	$\pm 2.5 \text{ g}$	
			$2.5 \text{ kg} < m \leq 10 \text{ kg}$	$\pm 5 \text{ g}$	
			$10 \text{ kg} < m \leq 15 \text{ kg}$	$\pm 7.5 \text{ g}$	
干菜、山（海）珍品或 30 元/kg<P≤100 元/kg 的商品	6 kg	2 g	$m \leq 1 \text{ kg}$	$\pm 1 \text{ g}$	
			$1 \text{ kg} < m \leq 4 \text{ kg}$	$\pm 2 \text{ g}$	
			$4 \text{ kg} < m \leq 6 \text{ kg}$	$\pm 3 \text{ g}$	
高于 100 元/kg 的商品	6 kg	2 g	$m \leq 1 \text{ kg}$	$\pm 1 \text{ g}$	
			$1 \text{ kg} < m \leq 4 \text{ kg}$	$\pm 2 \text{ g}$	
			$4 \text{ kg} < m \leq 6 \text{ kg}$	$\pm 3 \text{ g}$	
注：表中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的最低配置					

6.1.1.2 市场主办者宜免费为经营者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6.1.1.3 市场主办者宜推广配备通过智能网联功能实现防作弊效果的计量器具。

6.1.2 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的配备

市场主办者应配备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其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及数量应与市场出入口、经营商户所经营的商品种类及价格相适应，公平秤应符合 JJF 1647 的要求。

6.1.3 巡检砝码的配备

6.1.3.1 市场主办者应配备 M1 等级 5000g、2000g、1000g、500g 巡检专用砝码，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配备其他量值的巡检专用砝码。

6.1.3.2 市场内有按质量结算的加工、销售金、银饰品的商户，市场主办者需配备 F1 等级的 50g 巡检专用砝码。

6.2 使用

市场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应做到：

- a) 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清洁和保养；
- b) 在规定的条件下，按操作规程（或说明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 c) 不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和未经计量检定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随意调整计量器具的分度值、不破坏铅（签）封等；
- d) 发现计量器具异常、铅（签）封破坏或遗失，应停止使用并报市场主办者申请重新检定。

6.3 检定/校准

6.3.1 主办者应制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按计划进行检定/校准。

6.3.2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6.3.3 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检定/校准。

6.3.4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至少应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分度值、唯一性标识（如出厂编号）、使用人、检定日期、检定结论、检定证书编号等。台账信息应及时更新，做到动态管理。

6.3.5 市场主办者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管理，确保检定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期内。

6.3.6 市场主办者应加强计量检定合格印（证）的管理。计量检定合格印（证）遗失或污损后，市场计量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补发。

6.4 维修

6.4.1 计量器具的维修应符合国家规定，维修后经计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

6.4.2 对无法维修或维修后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及时报废。

6.4.3 市场统一配置的计量器具，应由市场主办者统一组织维修。

7 计量巡查、巡检

7.1 计量巡查

7.1.1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巡查制度，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巡查。计量巡查制度包括计量巡查频率、计量巡查结果记录、计量巡查异常处理程序等内容。

7.1.2 巡查内容应包括：

- a)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有效期的计量器具；
- b) 计量器具的检定标志和封印是否完整；
- c)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d) 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其标注是否规范；
- e) 对异常计量情况确定性质，确认是否主观行为；
- f) 不定期对消费者购买的实物进行抽查，确认计量称重是否符合要求。

7.1.3 巡查中发现异常按计量巡查制度要求处理。

7.2 计量巡检

7.2.1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巡检制度，包括计量巡检规范、计量巡检频率、计量巡检结果记录、计量巡检异常处理程序等内容。

- 7.2.2 下述情形应进行计量巡检：
- a) 按计量巡检制度规定的要求开展；
 - b) 消费者质疑计量器具的准确性时；
 - c) 市场经营者要求时；
 - d) 计量巡查时发现的非主观行为造成的计量器具异常情况时；
 - e) 其他情况。

7.2.3 计量管理人员应每天对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进行巡检，确保其准确可靠。

7.2.4 计量管理人员在巡检中对在用计量器具按照分度值的不同选择不同的砝码组合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发现计量器具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计量巡检制度要求处理。

8 商品计量要求

8.1 零售商品

8.1.1 市场经营者采取现场称重的，应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称重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包装除外）。零售商品结算量值应与称重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相符。

8.1.2 零售商品（活禽、活鱼、水发物除外）的负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商品（活禽、活鱼、水发物除外）负偏差

商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允许最大负偏差
粮食、蔬菜、水果及 $P \leq 6$ 元/kg 的商品	$m \leq 1\text{kg}$	20g
	$1\text{kg} < m \leq 2\text{kg}$	40g
	$2\text{kg} < m \leq 4\text{kg}$	80g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100g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及 $6\text{元/kg} < P \leq 30$ 元/kg 的粮食、蔬菜、水果等商品	$m \leq 2.5\text{kg}$	5g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10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15g
干菜、山（海）珍品或 $30\text{元/kg} < P \leq 100$ 元/kg 的商品	$m \leq 1\text{kg}$	2g
	$1\text{kg} < m \leq 4\text{kg}$	4g
	$4\text{kg} < m \leq 6\text{kg}$	6g
$P > 100$ 元/kg 的商品	$m \leq 500\text{g}$	1g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2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g

注：表中 P 为商品单价，m 为商品称重质量

8.1.3 活禽、活鱼、水发物的负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活禽活鱼水发物负偏差

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允许最大负偏差
$P \leq 30$ 元/kg	$m \leq 500\text{g}$	10g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15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0g
$30 \text{ 元/kg} < P \leq 100 \text{ 元/kg}$	$m \leq 500\text{g}$	5g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10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15g
$P > 100$ 元/kg	$m \leq 2\text{kg}$	5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10g
注 1：表中 P 为商品单价，m 为商品称重质量；		
注 2：活鱼、水发物自然去水 5 秒以上再进行称重。		

8.1.4 加工服务商品提供砍切较、去毛、去皮、去内脏等加工服务的商品，加工前、后商品重量不一致的，市场经营者应明确计价方式。

8.2 定量包装商品

定量包装的商品交易时，其实际量与标注量的计量负偏差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 评价和改进

9.1 评价

9.1.1 诚信计量管理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

9.1.2 市场主办者应积极进行诚信计量管理的自我评价活动。

9.1.3 评价内容

9.1.3.1 诚信计量管理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是否向客户如实且充分披露自身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信息；
- b) 是否配备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进行依法依规管理；
- c) 是否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可以持续运行和改进。

9.1.3.2 诚信计量管理评价表见附录 A。

9.1.4 评价结果

诚信计量管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层级：

- a)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五星;
- b) 评价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四星;
- c) 评价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为三星;
- d) 评价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或三年内因诚信计量违法被处罚的,为不合格。

9.2 改进

9.2.1 市场主办者应对经营商户的诚信计量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估。

9.2.2 市场主办者应通过征求消费者意见、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自我检查等方式,查找出需要改进的问题。

9.2.3 市场主办者应定期对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检查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各个环节,确保其有效性和正确性。

9.2.4 市场主办者应按照程序文件,系统地对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评审,对诚信计量管理体系及时修正和完善。

9.2.5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预防和纠错机制,对可能影响诚信计量工作的行为进行预防,对违反诚信计量的行为予以纠正。

9.2.6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制定和实施改进的措施,记录和评估改进的结果。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组织与管理	主办者是否指定诚信计量管理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	
	诚信计量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3	
	诚信计量工作人员定期、不定期接受计量知识培训考核	2	
	主办者是否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3	
	主办者是否制定并发布诚信计量方针、目标和评价准则	3	
	主办者是否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投诉指引、奖惩信息等，公开形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	
	市场主办者是否与市场经营者签订诚信计量责任书，其内容是否齐全	4	
	主办者是否制定并实施计量违法失信红黄牌警示制度	3	
	市场主办者是否建立计量违法失信退出制度	3	
	主办者是否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并公布消费投诉热线	3	
	主办者处理计量维权是否规范并留有记录	3	
	主办者是否配备足够的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	2	
	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的指引标识是否醒目	2	
	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旁是否公布计量投诉电话及商品允许的计量负偏差	2	
	主办者是否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管理与控制文件、程序	3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完整	2	
计量器具	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4	
	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的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数量、放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巡检砝码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2	
	市场经营者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4	
	主办者是制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	3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包括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是否定期申请强制检定	4	
	在用计量器具（包括计量器具巡检砝码）受检率是否达到 100%	4	
	计量器具管理台账是否规范	3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管理是否规范	4	
	计量器具铅封、标识是否完好	4	
计量巡查、 巡检	主办方日常巡查、巡检是否符合要求	4	
	公平复核用计量器具巡检频次、规范性是否符合要求	4	
零售商品称 重计量要求	市场经营者现场称重的，明示内容、称重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	
	零售商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负偏差是否符合要求	4	
评价和改进	主办者是否开展诚信计量的自我评价活动，评价是否符合要求	2	
	主办者是否进行改进，改进输入、输出是否符合要求	2	
综合得分		100	

参 考 文 献

- [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4 号
 - [2]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 [4]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7]162 号
-